

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9月1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中信保诚弘远混合
基金代码	01314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8月3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21]264号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德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1年8月31日
募集有效认购户数(单位:户)	33,588
募集期应计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2,752,070,156.04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369,230.26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智锐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
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确认的日期	2021年8月31日

注: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-50万;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,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。

(2)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(3)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,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-666-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.citicprufunds.com.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9月1日